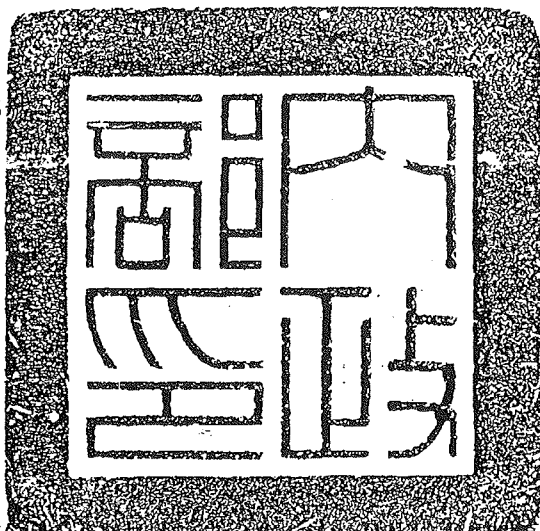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20809148 號



修正「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及「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部長 李鴻源

A1
—
六七五
修正「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自即日生效。

A1
—
六
七
五

修
正
「
B14-2
建
築
工
程
必
需
勘
驗
部
分
申
報
表
」
，
「
B14-2
建
築
物
監
造
（
監
督
、
查
核
）
報
告
表
」
，
自
即
日
生
效
。

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修正規定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建 雜 照 號 碼	字 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報勘驗 項 目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其他						
四、 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 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監造人】		簽章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本表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查核及監督項目。
2.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B14-3 建築物監造 (監督、查核) 報告表修正規定

建築物監造 (監督、查核) 報告表

B14-3

A1
—
六
七
五
修正「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B14-3 建築物監造 (監督、查核) 報告表」，自即日生效。

工程名稱							
建 照 雜 號 碼	字第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勘 驗 項 目	預定進度 (%)		契約變更改數		次	契約工期	
	實際進度 (%)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區 分	監 督 項 目		監督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建造 (雜項) 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二、 監 督 依 設 計 圖 說 施 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 (鋼構) 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區 分	查 核 項 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三、 查 核 材 料 規 格 及 品 質	鋼 筋 (鋼 骨)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 (鋼骨) 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其他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 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3. 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監督項目及查核項目。
 4. 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 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 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 (南區)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36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63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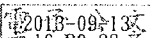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36915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6915100A00_attchl.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未領得施工許可文件違規室內裝修者，主管機關處予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間得否令其停止施工相關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2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901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86 號，目錄第 3 組編號第 022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法務局 

A1 | 六七六
 函轉內政部釋示未領得施工許可文件違規室內裝修者，主管機關處予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間得否令其停止施工相關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208090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未領得施工許可文件違規室內裝修者，主管建築機關處予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限期改善期間得否令其停止施工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2 年 1 月 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3904300 號函。
- 二、查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

A1
|
六
七
六

函轉內政部釋示未領得施工許可文件違規室內裝修者，主管機關處予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間得否令其停止施工相關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第33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本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施工者，應依本法第95條之1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命當事人限期改善或補辦，如當事人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當事人如仍持續進行違規施工時，主管建築機關亦得依同條項後段規定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達到改善目的。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法務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3/08/19
12:30:17

A1
|
六
七
六
函轉內政部釋示未領得施工許可文件違規室內裝修者，主管機關處予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間得否令其停止施工相關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徐振閔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76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69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13103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標準作業流程 1 份(13103400A00_attch1.doc、13103400A00_attch2.pdf、13103400A00_attch3.pdf、13103400A00_attch4.xls)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
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1 份，請轉知 貴會
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9 月 1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1375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標準作業流程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新北市、桃園縣及新竹縣主管建築機關應定期抽查轄內紅火蟻普遍發生地區之已領得建築(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有無紅火蟻入侵情形。(第 3 點第 3 款)
 - (二)建築基地發生紅火蟻時，原規定由承造人請當地防檢機關執行入侵紅火蟻監測防治處理措施，修正為由承造人自行辦理，並得請當地防檢機關、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協助指導監測防治方法。(第 3 點第 5 款)
 - (三)增列經確定入侵紅火蟻後，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檢附資料移請防檢機關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辦理。(第 3 點

A1
|
六
七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一份，請轉知 貴會

第 6 款)

三、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77 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 002 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達宸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亞太土石資源有限公司、好名企業有限公司、國際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力隆砂石實業有限公司、宗營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忠全工程有限公司、同怡資源處理有限公司、金茂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江浚實業有限公司、德展砂石有限公司、浚欣有限公司、裕豪砂石有限公司、馨鴻有限公司、昶竣有限公司、宏國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含附件)

電 2018-08-18
交 16:22 章

A1
|
六
七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一份，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 標準作業流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以 93 年 11 月 11 日農授防字第 0931484587 號公告入侵紅火蟻為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同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植物或植物產品發生疫病蟲害，經實施防治，仍無法遏止蔓延者，其所有人、管理人應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告。
-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之紅火蟻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及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指示，為促進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特訂定本作業流程(如附圖)。
- 三、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如下：
 - (一) 建築物開工前，承造人應指派專人或由工地主任^(註 1)檢查有無入侵紅火蟻蟻群及蟻穴，填具「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附表 1)，並於施工計畫書載明是否已辦理入侵紅火蟻檢查工作。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併同檢附「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二) 已施工之建築物，承造人之工地主任應檢查有無入侵紅火蟻蟻群及蟻穴，並將檢查結果記錄於施工日誌中。
 - (三) 新北市、桃園縣及新竹縣主管建築機關應定期抽查轄內紅火蟻普遍發生地區(註 2)之已領得建築(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有無紅火蟻入侵情形。
 - (四) 依前三款檢查發現疑似有入侵紅火蟻之情形時(如地表出現明顯小土丘狀的蟻丘或十公分以上蟻塚，紅火蟻並具明顯攻擊性，尾端螫針具有毒性，叮咬後會感受火灼傷般疼痛)，由承造人採取疑似入侵紅火蟻樣本以快遞送至當地農業改良場或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註 2)鑑定，同時通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A1
|
六
七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一份，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A1
|
六
七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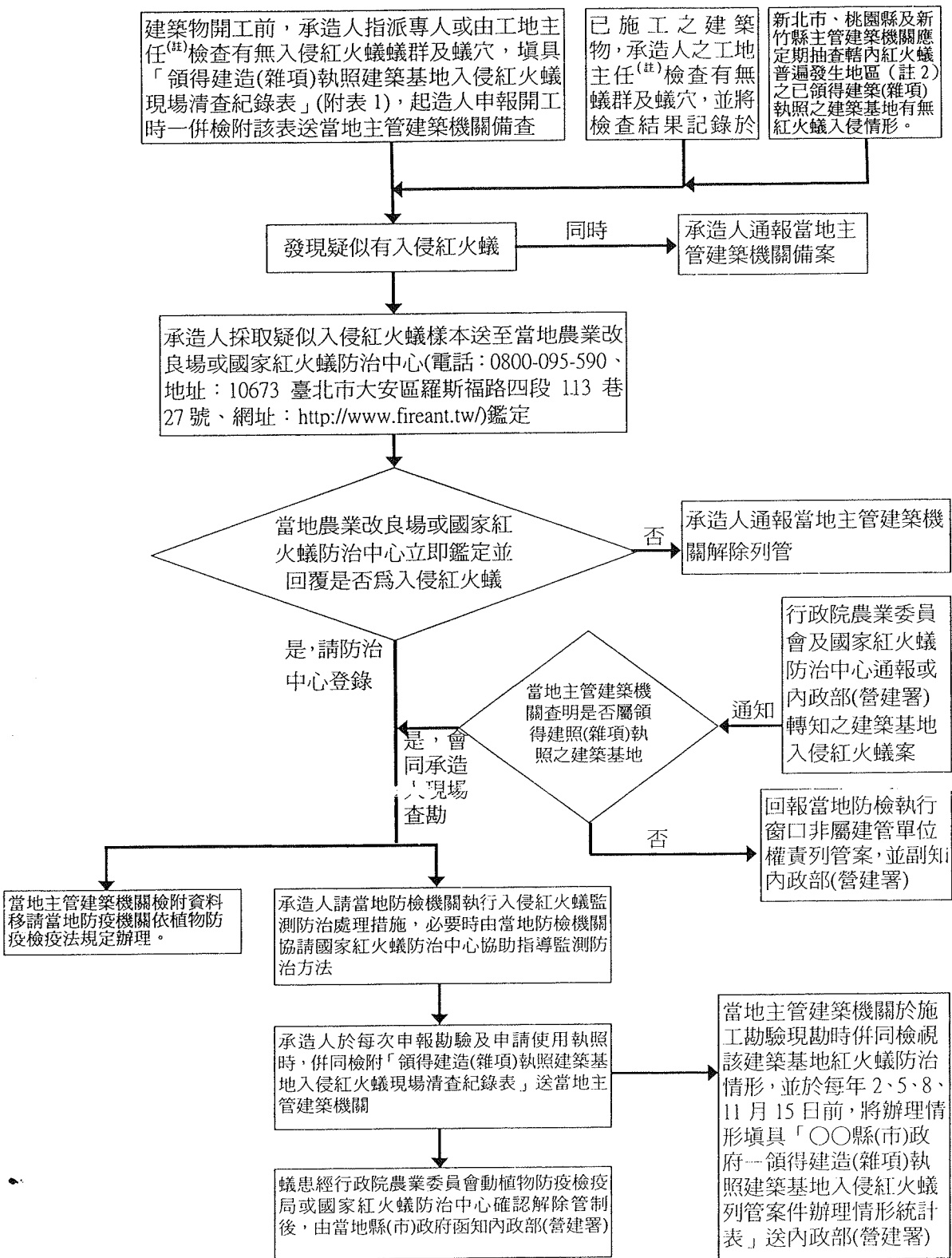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 (五) 經確定入侵紅火蟻後，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登錄，並由承造人於紅火蟻塚旁插上警告牌及圍起封鎖線並執行入侵紅火蟻監測防治處理措施，必要時由當地防檢機關協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協助指導監測防治方法。如非入侵紅火蟻，則通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解除列管。
- (六) 經確定入侵紅火蟻後，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檢附資料移請防檢機關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辦理。
-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通報或內政部(營建署)轉知之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案，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是否屬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如屬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者，會同承造人現場查勘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八) 列管案件期間，承造人於每次申報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時，併同檢附「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 (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施工勘驗現勘時併同檢視該建築基地紅火蟻防治情形，並於每年 2、5、8、11 月 15 日前，將辦理情形填具「○○縣(市)政府—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附表 2)送內政部(營建署)。
- (十) 蟻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或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確認解除管制後，由當地縣(市)政府通知內政部(營建署)。

- 註：1. 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土木包工業由負責人為之。
2.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電話：0800-095-590、地址：10673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27 號、網址：<http://www.fireant.tw/>)。
3. 入侵紅火蟻之監測防治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貴會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



註：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土木包工業由負責人為之。

A1 | 六七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一份，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A1
|
六
七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貴會

附表 1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

建照字號				
清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清查地點				
清查面積	約計		平方公尺	
執行單位				
執行人員				
聯絡方式				
清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危害範圍	約計		平方公尺	
蟻丘現況	個蟻丘、最大蟻丘直徑		cm、高	cm
現況照片				
防治情形				
是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或國家紅火蟻中心確認同意解除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解除列管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	承造人工地主任 ^(註)			簽章

註：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土木包工業由負責人為之。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羅傑生
聯絡電話：(02) 87712687
傳真電話：(02) 87712709
電子信箱：jeson@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18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修訂防治標準作業流程.doc、附表1.pdf、附表2.xls)

主旨：檢送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8月12日農防字第1021487398號函檢送之102年7月31日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第17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作業流程修正重點：
 - (一) 增列新北市、桃園縣及新竹縣主管建築機關應定期抽查轄內紅火蟻普遍發生地區之已領得建築(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有無紅火蟻入侵情形。(第3點第3款)
 - (二) 建築基地發生紅火蟻時，原規定由承造人請當地防檢機關執行入侵紅火蟻監測防治處理措施，修正為由承造人自行辦理，並得請當地防檢機關、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協助指導監測防治方法。(第3點第5款)
 - (三) 增列經確定入侵紅火蟻後，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檢附資料移請防檢機關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辦理。(第3點第6款)

A1
|
六
七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一份，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A1
|
六
七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一份，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三、請各建築主管機關轉知已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起造人、
施工中之承造人、監造人，另請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13-09-11
交 11 撥 20 章

附表 2

○○縣(市)政府--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

附表 2

○○縣(市)政府--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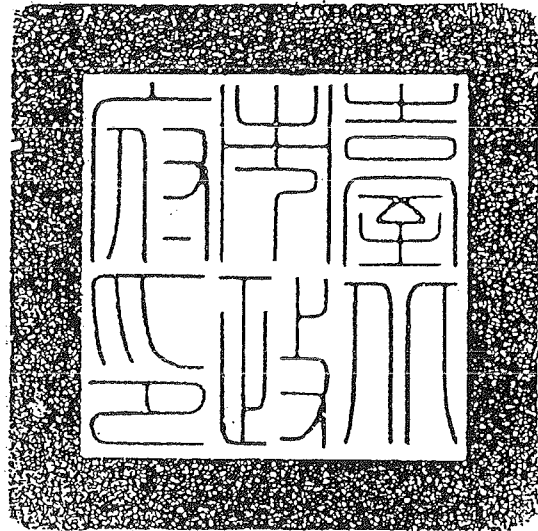
編號	文件編號	發生地點	環境類型	辦理情形及成果		上網登錄防治歷程最新時間	預計解除列管時間
				防治	監測		
1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 月 日施第 次藥。)	1.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2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 月 日施第 次藥。)	1.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3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 月 日施第 次藥。)	1.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4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 月 日施第 次藥。)	1.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5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 月 日施第 次藥。)	1.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A1—六七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一份，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A2
|
七
一
八
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一字第10035235600號
附件：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公告圖



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

二、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管制區：陽明山國家公園、本市都市計畫第一種住宅區。

(二)第二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二種及第三種住宅區、文教區、行政區、農業區、風景區、保護區。

(三)第三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四種住宅區、商業區、機場用地邊緣外50公尺範圍內區域、市場用地。

(四)第四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倉庫區、行水區、機場用地、供捷運系統機廠使用之交通用地、鐵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供捷運系統沿線及車站設施使用之交通用地、主要道路之道路用地(包括民族東西路、民權東西路、民生東西路、南京東西路、長安東西路、八德路、市民大道、忠孝東西路、仁愛路、信義路、和平東西路、基隆路、

羅斯福路、辛亥路、興隆路、光復南北路、敦化南北路、復興南北路、松江路、新生南北路、中山南北路、承德路、重慶南北路、中華路及快速道路等)、垃圾處理廠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

(五)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相鄰之地區為第三類或第四類噪音管制區時，其區界外50公尺之第三類或第四類管制區範圍劃為第二類管制區；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之地區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時，其區界外50公尺之第四類管制區範圍劃為第三類管制區。

(六)其他未明定管制區分類之特定目的用地，參考鄰近管制區分類劃分之。

三、前項各類噪音管制區範圍如附圖，有所爭議時，以本府公告圖為準。

四、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98年7月30日府環一字第09835060702號公告，自本公生日起廢止。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決行

A2
|
七
一
九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
區 1 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5
傳真：2759-576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63637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 份。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 份（如附件），
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82 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 043 號。
-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 4319 項。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8/30 (102 年第 5 次修訂)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 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1700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 准許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2. 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 (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 由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 ，原使用執照： 。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 (或土地所有權人) 或 (建物所有權人) 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 拆字第 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污染。

A2 | 七一九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 (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2
|
七
一
九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8/30 (102 年第 5 次修訂)

3. 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4000 昇降機 部。
- 4010 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昇降設備審核。
- 3100 本案電信設備及相關空間設計之圖說，應於申報放樣前依規定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查，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驗。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002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4. 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8/30 (102 年第 5 次修訂)

A2
|
七
一
九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程序。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
- 41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書面審查)簡化程序以
號函辦理完成，應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備查程
序，如備查內容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____北市府字第_____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_____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
洽辦變更事宜。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自本市 區
段 小段 等地號移入容積共 平方公尺。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 區 段 小段 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北市環秘(一)字第 號公告審查認定
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
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
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4302 本案為 99 年 1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市府公有新建建築物工程案件，應於開工前取得
選綠建築證書。
- 4311 本案係為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
等__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__年__月
日至__年__月__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2 本案為本府公有新建工程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
源、____、____、____等__項指標，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
其有效期限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
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9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總造價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市有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屋頂設計，
屋頂綠化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
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
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
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
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A2
|
七
一
九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8/30 (102 年第 5 次修訂)

- 4313 本案已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可有效儲水量為_____立方公尺。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___，經本府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5. 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1409 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打通_____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及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及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04（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6. 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8/30 (102 年第 5 次修訂)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 (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 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 (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之 2 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 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2500 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 ；面積： 。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_____ (_____)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_____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____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9.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 (區 段 小 段 地號等 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



A2
|
七
一
九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8/30 (102 年第 5 次修訂)

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01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 區與 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10. 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2304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_____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建案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 月 1 日臺 86 勞檢一字第 000001 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6301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應於申報開工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8/30 (102 年第 5 次修訂)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7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2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8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級營建工程，應於開工前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註記項目：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 65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_____ 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 _____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_____ 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_____ 使用，不涉及回饋。
- 4600 適用 _____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台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_____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 _____，業經臺北市政府 _____ 核備在案。
- 6805 本案 _____ 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85)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6806 本案 _____ 層(捷運設施：_____ 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_____ 平方公尺，面積合計 _____ 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另 _____ 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_____ 平方公尺)由 _____ 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 _____ 自行負責。

A2 | 七一九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8/30 (102 年第 5 次修訂)

A2
|
七
一
九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12-1. 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 部，位於 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 %)，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 %) 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 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建(雜)字第 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14. 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2201 第 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3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7106 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8/30 (102 年第 5 次修訂)

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A2
|
七
一
九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吳志維 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9000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更正102年7月25日召開『研商執行本市建築基地地籍線與建築線位置偏差許可誤差範圍之行政程序及配合機制案』會議紀錄」1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局102年8月23日北市都築字第102367744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會議紀錄五、(二)「為免地籍線與建築線未相符所衍生的行政作業負擔，爾後如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等所檢附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內無標示『本案依申請人案內所檢附建築線指示圖及本府都市發展局102年7月10日北都築字第10233979500號函附專簽核准意旨，經檢測地籍線與建築線相符。』字樣者，應列為通知起造人改正事項，補正後始核發執照。」，自102年9月15日起實施。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8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4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2
|
七二〇
函轉「更正一〇二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研商執行本市建築基地地籍線與建築線位置偏差許可誤差範圍之行政程序及配合機制案』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西南區)
 承辦人：林奕廷
 電話：02-27256746
 傳真：02-27205897
 電子信箱：jrjratw@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 10236774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6774400A00_attchl.doc)

主旨：檢送更正 102 年 7 月 25 日召開「研商執行本市建築基地地籍線與建築線位置偏差許可誤差範圍之行政程序及配合機制案」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局 102 年 8 月 13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232338400 號函副本 (諒達) 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依地政局前揭號函內容更正五、會議結論 (一) 及 (二)，詳如附件。
- 三、另考量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轉知相關公會及各相關公會向所屬成員宣導之準備作業時間，有關更正後會議紀錄五、(二)，自 102 年 9 月 15 日起實施。

正本：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副本：

電 2018/08/23 交
17 撥:16 章

A2
|
七
二
〇
函轉「更正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研商執行本市建築基地地籍線與建築線位置偏差許可誤差範圍之行政程序及配合機制案』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研商執行本市建築基地地籍線與
建築線位置偏差許可誤差範圍之行政程序及配合機制案
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9 樓西南區 906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吳副總工程司順民 記錄：林奕廷
- 四、 出席人員：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叢淳滋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郭丞峰、黃俊偉、劉家鈞、
鍾昀寰、劉建志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吳志維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侯炳基、李璟琳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張元紳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孫定一
 -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周建宏
 -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廖一信
 -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詹政道
 -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許淑珍
 -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林佳欣
 -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王偉立
- 五、 會議結論：
 - (一) 本府執行地籍線與建築線檢測措施結果如屬重合或兩線於許可誤差範圍內視為重合者，應將該結果註記於土地複丈成果圖內，註記文字統一為「本案依申請人案內所檢附建築線指示圖及本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7 月 10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233979500 號函附專簽核准意旨，經檢測地籍線與建築線相符。」。

A2
|
七二〇

函轉「更正」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研商執行本市建築基地地籍線與建築線位置偏差許可誤差範圍之行政程序及配合機制案」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 (二) 為免地籍線與建築線未相符所衍生的行政作業負擔，爾後如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等所檢附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內無標示「本案依申請人案內所檢附建築線指示圖及本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7 月 10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233979500 號函附專簽核准意旨，經檢測地籍線與建築線相符。」字樣者，應列為通知起造人改正事項，補正後始核發執照。
- (三) 為加速建照審核，減少建照審核時同仁判讀圖面地籍線或建築線偏差量不一，而退請起造人洽土地開發總隊處理之情形，建請土地開發總隊提供在不同比例尺圖面下，地籍線或建築線以尺規量測之容許偏差量基準予建管處參考。
- (四) 土地複丈作業是否應訂定一致性的規範供各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依循，建請地政局再予研議考量。
- (五) 針對都市發展局 100 年 6 月 27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034614400 號函，有關現場檢測發現建築線與地籍線不重合通案處理原則表，請都市發展局及土地開發總隊檢視有無修正需要，並預為研提修正方案，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討論。

六、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A2
|
七二〇

函轉「更正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研商執行本市建築基地地籍線與建築線位置偏差許可誤差範圍之行政程序及配合機制案』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顏邦睿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8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buttonyen@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234266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列管初始登記座落基地範圍認定一案，詳如說明，並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01 年 1 月 4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017105200 號函續辦。
- 二、有關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者，應於該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登記座落之該宗基地辦理，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建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 40% 及 10.5 公尺以下三層樓之規定，本府前函已說明在案。至「初始登記座落之該宗基地」之認定基準補充說明如下：
 - (一) 如已取得使用執照者，應以使照基地座落範圍為基準。
 - (二) 如未取得使用執照者，但有（建物）登記者，應以登記範圍為基準。
 - (三) 其餘未取得使用執照者，亦未有（建物）登記者，應比對 58 年 9 月 7 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地形圖與地籍圖作為座落基地檢討範圍。
- 三、為積極落實本市保護區、農業區成長管理，並降低農舍興建造成環境衝擊，初始座落基地（地號）縱經分割或合併後，未有原有合法建築物座落之地號，不論地籍異動及申請案件

時間，均應納入檢討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座落基地（地號）範圍，並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予以套繪列管，不得申請興建農舍。

- 四、擁有合法門牌且於97年1月14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得分別依「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單獨檢討申請整建，並以一宗基地改建一幢為原則。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連絡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邊泰明決行

A2
|
七
二
一
照。為本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列管初始登記座落基地範圍認定一案，詳如說明，並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承辦人：陳宗閔
 電話：(02)29532111 分機 3280
 傳真：(02)29645015
 電子信箱：AD2168@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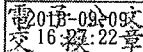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環空字第 10226310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網路申報說明簡報（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 1 個附件，驗證碼：000X9QQ4D）

主旨：為簡政便民減少民眾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舟車勞頓，本局已建置完成網路申報系統，請貴單位配合使用並協助轉知所屬單位人員知悉，於嗣後辦理相關申報時踴躍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建置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網路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pollution.cpd.ntpc.gov.tw/ntpcspd/>
- 二、本局網路申報諮詢電話：(02) 2953-2111 分機 1045~1047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含稅捐分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物拆除搬運工職業工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土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協會、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北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

副本：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A2
|
七
二
二
為簡政便民減少民眾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舟車勞頓，本局已建置完成網路申報系統，請貴單位配合使
用並協助轉知所屬單位人員知悉，於嗣後辦理相關申報時踴躍使用，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董妍均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8
傳真：(02)2759-5769

A2
—
七
二
三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九月六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3621300 號令「臺
試辦作業須知」一份，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3644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63644400A00_attch1.doc、636444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本局 102 年 9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3621300 號令「臺
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試
辦作業須知」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 085 號，目錄第
一組編號第 045 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秘書處除外）、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
請刊載市府公報)(含附件)

2013-09-09 政
交 16 換 42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試辦作業須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9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3621300 號令訂定發布

- 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及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參與綠建築改善示範工作，特訂定本補助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 本須知所稱之社區既有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位於臺北市轄區內且領有使用執照者。
 - （二）已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並向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報備有案者。
 - （三）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施行前申請建造執照者。
 - （四）未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核列為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者。
 - （五）其他經本局公告事項。
- 三、 申請案件進行綠建築改善作業之主要項目（以下簡稱改善項目）如下：
 - （一）建築生態保護。
 - （二）建築節約能源。
 - （三）建築廢棄物減量。
 - （四）建築室內健康環境。其次要項目及說明如附表一。
- 四、 本須知補助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用、改善項目之工程費用及監造完工費用。
- 五、 本須知之補助，應由管委會提出申請，並檢附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善執行計畫報告書。報告書之出具人以本府節能風水師服務團或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以加入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為限），並取得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善執行計畫研習證明書者為限。
- 六、 本須知之補助作業原則如下：
 - （一）管委會申請補助以不超過二項改善項目為原則，改善項目已有補助者，不再給予補助。
 - （二）每一社區之補助申請案，依據申請人所提規劃設計費用、改善執行計畫工程經費及監造完工之費用核給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綠建築改善作業之工程經費之百分

之四十九。

(三) 經本局審核通過具有推廣綠建築改善示範社區者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四) 改善作業之工程經費得包含硬體建設及展示設施架設費用，但不包括後續維護費用。

(五) 申請補助之改善項目可依需要於年度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惟同一改善項目不可重複申請，且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該改善項目之補助上限(如附表二)。

(六) 規劃設計費用及監造完工費用合計之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綠建築改善作業之工程經費之百分之八。

七、 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限備妥申請書、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善執行計畫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圖說，親自或寄送至本局指定之處所，信封上並應載明「申請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試辦作業」字樣。申請日期以本局收件日期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八、 申請案之審核，分初審及複審程序。

九、 初審採書面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一) 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二) 不符合第二點規定。

(三) 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補助。

(四) 申請本府老屋拉皮整建維護補助、節能補助或其他補助(捐)助，曾有虛偽或不實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十、 初審通過之申請案始得進入複審程序，複審程序之審查，得參酌改善項目之總節能量、節能效益及市場價格等因素，核定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必要時得實地踏勘。複審審查內容為申請改善項目、經費、改善方法、內容、執行期程、預期成效、核定補助順位、補助比例及其他相關配合事項。

十一、 本局得設審查小組辦理複審程序，審查小組成員得遴派(聘)本府建築技術有關人員、本府節能風水師服務團計畫之團隊及相關學者專家。

十二、 改善項目訂於當年度完工，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助順位得予優先：

(一) 節約能源項目改善，應分別提出減少百分之十以上二氧化

A2
—
七
二
三

函轉本局一〇二一年九月六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621300號令「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試辦作業須知」一份，請查照。

碳排放量。

(二) 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其雨水貯留利用率達百分之八以上。

(三) 綠建材使用率，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

(四) 立體綠化及透水鋪面覆蓋率分別達百分之十以上。

申請案件經複審審核通過者，依核定順位補助。

十三、 經核定補助順位者，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改善執行計畫時，應以書面於公告受理期限前提出變更計畫及說明，並應經本局同意。

未能於核定期限內竣工時，得註明原因向本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以一次為限。

十四、 申請案依核定內容、期限竣工，並報請本局經查核合格者，管委會應於完成竣工驗收後一個月內檢附完工報告及請款文件送請本局審核通過後，辦理請撥款及核銷手續；工程經費應依實際施工明列工程項目及金額，完工報告及請款文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府。

請款人應以管委會名義提出，並應設有戶名為管委會之專款金融機構帳戶。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受補助之管委會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五、 管委會於補助款核撥後一年內不得擅自拆除或變動原核定補助改善項目，並應配合本局辦理後續效益評估追蹤、推廣綠建築宣導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

十六、 經核定為補助順位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定補助順位，並不得申請撥款；如已撥款，經限期繳回仍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二) 同一改善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三) 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改善執行計畫者。

(四) 未依核定內容及期限竣工，或未報請查核者。

(五) 經查核或竣工驗收有不合合格之情形，或未依核定期限辦理完成者。

(六) 違反本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

申請案後續效益評估追蹤以提送之完工報告書為指標，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金額。

十七、 本須知所需經費由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年度預算支應，總經費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

本補助之公告申請期間屆滿，補助款仍有結餘者，本局得再次公告受理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補助金額於公告申請期間用罄，本局得公告停止受理補助之申請。

十八、 本須知各項之公告以刊登本局網站方式辦理。

十九、 申請本須知之補助，應遵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於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十、 本須知試辦期間為一年。

A2
—
七
二
三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九月六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621300號令「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試辦作業須知」一份，請查照。

附表一：補助主要項目及次要項目說明

主要項目	次要項目	說明
建築生態保護	基地綠化改善措施	以複層綠化固碳量大者優先補助
	建築物牆面或屋頂綠化	以新增綠化面積優先補助
	親和性圍籬設置	以公共區域為主
	基地保水改善措施	以透水鋪面及雨水截留設計為優先補助
	雨水貯集生態池	以維持常態景觀水池及水生植物之設計為優先補助
建築節約能源	太陽能光電利用	以國內生產並發電效率高者優先補助
	外遮陽改善	以公共區域為主
	屋頂隔熱改善	以公共區域為主
	雨水或中水回收再利用	設計良好洩水坡度及初級過濾之雨水回收系統優先補助
	空調、電梯、照明（主要耗能設備）節能改善	以取得節能標章為優先，並依社區節能潛力，提高補助最高至 30%
建築廢棄物減量	資源回收再利用	盡量採用再生建材及減少現場廢棄物
	廢棄物貯存處理改善	創新作法優先補助
	落葉與廚餘堆肥處理	創新作法優先補助
	社區小型農園	以雨水回收再利用的水澆灌為優先補助
	污水處理改善	以雨水管及生活雜排水分流設計優先補助
建築室內健康環境	室內音響環境改善	以公共區域為主
	室內照明環境改善	以公共區域為主
	室內空氣品質環境改善	以公共區域為主
	室內溫熱環境改善	以公共區域為主
	綠建材使用	以公共區域為主

A2
|
七
二
三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九月六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3621300 號令「臺北市府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試辦作業須知」一份，請查照。

附表二：補助費用上限 (新臺幣)

社區規模 主要項目	小型社區		中型社區		大型社區	
	規劃設計	工程費用	規劃設計	工程費用	規劃設計	工程費用
建築生態保護	4000 元	5 萬元	6000 元	10 萬元	12000 元	20 萬元
建築節約能源	5000 元	5 萬元	9000 元	10 萬元	18000 元	20 萬元
建築廢棄物減量	3000 元	5 萬元	5000 元	10 萬元	10000 元	20 萬元
建築室內健康環境	3000 元	5 萬元	5000 元	10 萬元	10000 元	20 萬元
監造完工	5000 元		8000 元		10000 元	

註：建築物申請規模：

- (一) 小型社區為六樓以下或戶數為八十戶以下之社區規模。
- (二) 中型社區為七樓以上或戶數達八十一戶以上、一百五十戶以下之社區規模。
- (三) 大型社區為十五樓以上建築物或戶數達一百五十一戶以上之社區規模。

A2 | 七二三
函轉本局一〇二二年九月六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621300號令「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試辦作業須知」一份，請查照。

文化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郭唐菱
電話：(02)3343-1965
傳真：(02)2322-3247
電子信箱：kuo101@mo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23023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D2022598.tif) (102D2022598.tif)

主旨：有關 貴府捷運工程局函詢有關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7條之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捷運工程局102年6月17日北市捷土字第10231442700號函。

二、有關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之相關疑義，本部回復如下：

(一)公共藝術管理機關認定事宜：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於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應列入財產管理」，爰此，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認定為實際財產登記之管理機關為宜。惟捷運車站之公共藝術作品實際管理及使用財產者為捷運公司，兩造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臺北市政府與捷運公司自行依租約規定協調卓處。

(二)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三分之一，係指單次修復費用或累計修復費用事宜：公共藝術作品修復應聘請專業藝術修復人員評估，方能決定所需經費數額，因公

G
|
二
三
六
有
關
貴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函
詢
有
關
公
共
藝
術
設
置
辦
法
第
二
十
七
條
之
疑
義
，
復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共藝術設置辦法僅規定「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未規定係採單次或累計達三分之一，故其費用認定方式，似得由興辦機關依權責自行卓處。

三、有關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7條第2項之疑義，本部回復如下：

- (一)公共藝術作品設置時間早於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頒布時間，其移置或拆除之審議機關認定疑義：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審議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中央部會應負責審議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設置辦法訂定前已設置完成之公共藝術作品，應依據其設置案件性質及上開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提送審議會審議有關移置或拆除事宜。
- (二)移置或拆除相關程序事宜：目前管理機關若需辦理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僅規定由審議會審議，是否有需要研議訂定相關程序，本部納入政策參考意見，另專案研商處理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五都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交通部公共藝術審議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共藝術審議會、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承辦廠商、本法規會、本部藝術發展司(均含附件)

2015/08/13 交13-擬-39章

G | 二 三 六 有 關 貴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函 詢 有 關 公 共 藝 術 設 置 辦 法 第 二 十 七 條 之 疑 義 ， 復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聯絡人：葉秋容

電話：(04)22502127

傳真：(04)22502371

電子信箱：lily@land.moi.gov.tw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51 號 13F-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55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102 年 8 月 22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551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司法院秘書長、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電子公佈欄、法規委員會、營建署、戶政司、民政司、地政司【地籍科、測量科、土地登記科】

部長 李鴻源

G-1137
「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102 年 8 月 22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551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551 號

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附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

部 長 李鴻源

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二十七條 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
- 一、土地總登記。
 - 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三、因繼承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
 - 四、因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公正第三人拍定、法院判決確定之登記。
 - 五、標示變更登記。
 - 六、更名或住址變更登記。
 - 七、消滅登記。
 - 八、預告登記或塗銷登記。
 - 九、法定地上權登記。
 - 十、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回復所有權之登記。
 - 十一、依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七十三條之一、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十七條或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標售或讓售取得土地之登記。
 - 十二、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更正之登記。
 - 十三、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取得耕作權或所有權之登記。
 - 十四、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抵押權之登記。
 - 十五、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或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因時效完成之登記。
 - 十六、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抵押權之登記。

「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551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十七、依民法第八百五十九條之四規定就自己不動產設定不動產役權之登記。
- 十八、依民法第八百七十條之一規定抵押權人拋棄其抵押權次序之登記。
- 十九、依民法第九百零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抵押權之登記。
- 二十、依民法第九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規定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之登記。
- 二十一、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應屬國庫之登記。
- 二十二、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結果之登記。
- 二十三、法人合併之登記。
- 二十四、其他依法律得單獨申請登記者。

第四十條 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申請書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簽名，並由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

前項登記義務人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 一、外國人應提出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 二、旅外僑民應提出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中央地政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 四、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 五、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第四十二條 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義務人時，應另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及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

前項應提出之文件，於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義務人為財團法人或祭祀公業法人者，應提出其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

第六十九條 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即以書面通知登記義務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無義務人者。
 - 二、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公正第三人拍定之登記。
 - 三、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已提出同意塗銷證明文件者。
- 前項義務人為二人以上時，應分別通知之。

第七十八條 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應先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但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一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檢附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繪製及簽證之建物標示圖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之一 前條之建物標示圖，應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繪製及簽證。

前項建物標示圖，應記明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確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繪製，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及開業證照字號，並簽名或蓋章。

依建物標示圖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與委託繪製人不同時，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同意依該圖繪製成果辦理登記，並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九條 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有下列情形者，並應附其他相關文件：

- 一、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登記時，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就專有部分所屬各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之分配文件。
- 二、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依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之分配文件。
- 三、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專有部分且未編釘門牌者，申請登記時，應檢具戶政機關核發之所在地址證明。
- 四、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圖說未標示專有部分者，應另檢附區分所有權人依法約定為專有部分之文件。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

- 一、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
- 二、門牌編釘證明。
- 三、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四、繳納水費憑證。
- 五、繳納電費憑證。
- 六、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七、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 八、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文件內已記載面積者，依其所載認定。未記載面積者，由登記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農業、稅務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並參考航照圖等有關資料實地會勘作成紀錄以為合法建物面積之認定證明。

第三項之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者，並另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

第一百零二條 土地權利移轉、設定，依法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後，如登記義務人於申請登記前死亡時，得僅由權利人敘明理由並提出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單獨申請登記。

登記權利人死亡時，得由其繼承人為權利人，敘明理由提出契約書及其他有關證件會同義務人申請登記。

前二項規定於土地權利移轉、設定或權利內容變更，依法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經訂立書面契約，依法公證或申報契稅、贈與稅者，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土地總登記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時，應於囑託書內記明登記之標的物標示及其事由。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之囑託時，應即辦理，不受收件先後順序之限制。

登記標的物如已由登記名義人申請移轉或設定登記而尚未登記完畢者，應即改辦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或清算登記，並通知登記申請人。

登記標的物如已由登記名義人申請移轉與第三人並已登記完畢者，登記機關應即將無從辦理之事實函復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但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因債權人實行抵押權拍賣抵押物，而囑託辦理查封登記，縱其登記標的物已移轉登記與第三人，仍應辦理查封登記，並通知該第三人及將移轉登記之事實函復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

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機關依法律規定囑託登記機關為禁止處分之登記，或管理人持法院裁定申請為清算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登記機關，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時，應於囑託書內另記明登記之確定標示以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人員指定勘測結果為準字樣。

前項建物，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派員定期會同登記機關人員勘測。勘測費，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命債權人於勘測前向登記機關繳納。

登記機關勘測建物完畢後，應即編列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所有權部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或清算登記。並將該建物登記簿與平面圖及位置圖之影本函送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

前三項之規定，於管理人持法院裁定申請為清算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條 同一土地經辦理查封、假扣押或假處分登記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再囑託為查封、假扣押或假處分登記時，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並復知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已辦理登記之日期及案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經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登記者，不在此限：

一、徵收、區段徵收或照價收買。

- 二、依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移轉、設定或塗銷登記之權利人為原假處分登記之債權人。
- 三、共同共有繼承。
- 四、其他無礙禁止處分之登記。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應檢具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執行分署核發查無其他債權人併案查封或調卷拍賣之證明書件。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予登記，並將該項登記之事由分別通知有關機關：

- 一、土地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後，其他機關再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之登記者。
- 二、土地經其他機關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再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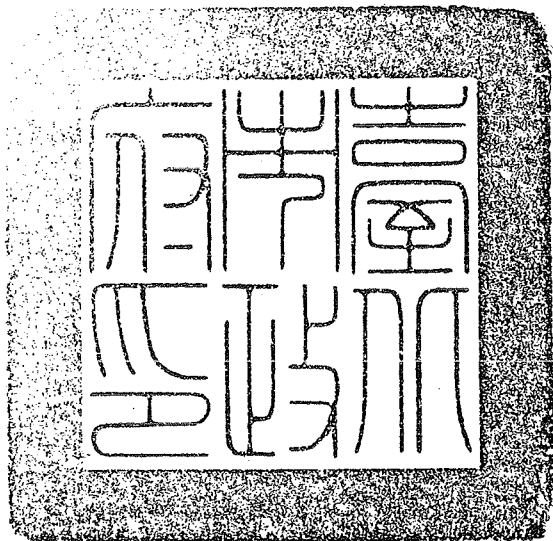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五十二條 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變更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住址變更登記。如其所載身分證統一編號與登記簿記載不符或登記簿無記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有原登記住址之身分證明文件。

登記名義人為法人者，如其登記證明文件所載統一編號與登記簿不符者，應提出其住址變更登記文件。

G—二—三七
「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55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025903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榮民總醫院部分醫療用地為機關用地及保一總隊部分機關用地為醫療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2年9月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2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20808858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邊泰明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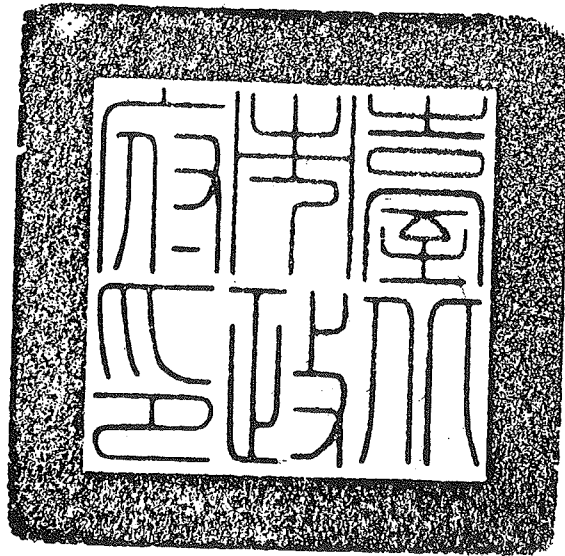
H
|
五
七
四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榮民總醫院部分醫療用地為機關用地及保一總隊部分機關用地為醫療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2年9月4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H
—
五
七
五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21、21-1、22、22-1地號『辦公服務區(一)』及同小段35、35-1地號『工商服務展售區』為『影視音產業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2年9月10日零時起生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63682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21、21-1、22、22-1地號『辦公服務區(一)』及同小段35、35-1地號『工商服務展售區』為『影視音產業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2年9月1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7月3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2303516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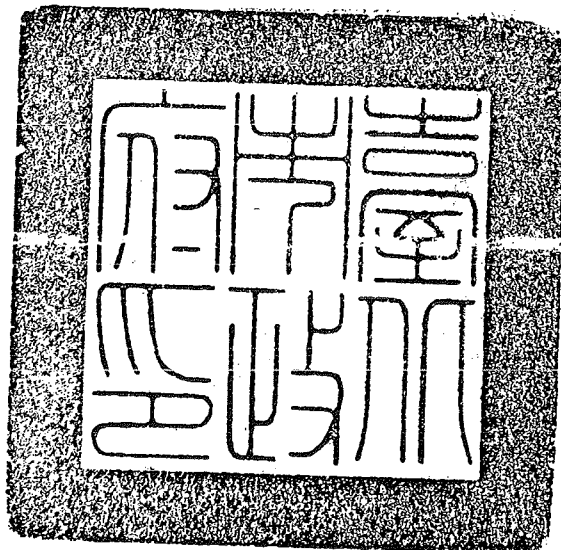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櫃檯）、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66930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本市松山機場周邊部分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汙水處理場用地、道路用地為機場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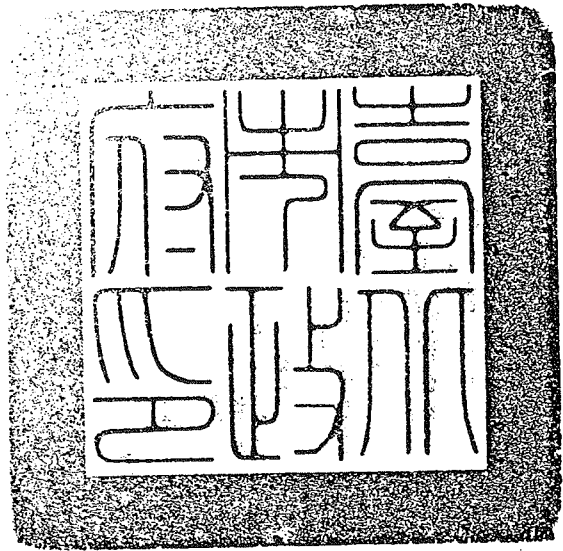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102年9月1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中心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郝龍斌

H—五七六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本市松山機場周邊部分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汙水處理場用地、道路用地為機場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63359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五小段142-1地號等24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2年9月1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張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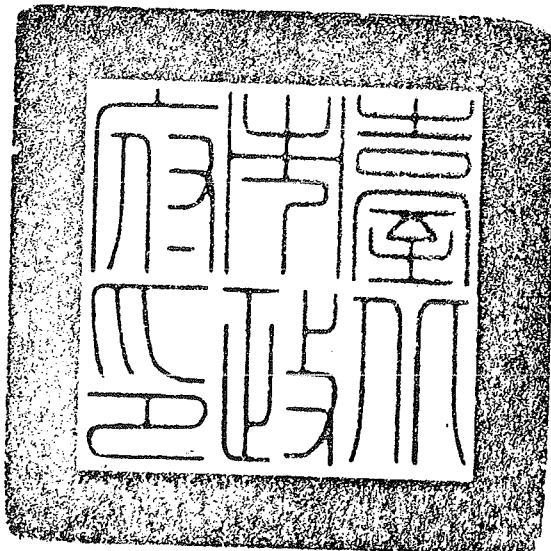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張貼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H—五七七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五小段一四二一地號等二十四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57696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菁山段一小段45地號等90筆土地及北投區大屯段二小段111-2地號等5筆土地共五處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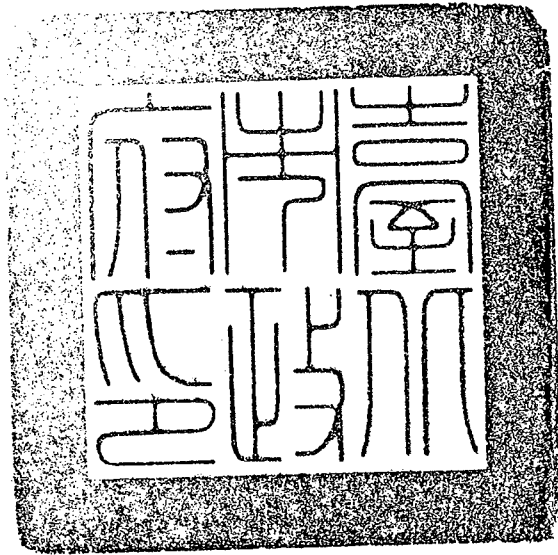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2年9月1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及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郝龍斌

H
|
五
七
八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菁山段一小段四十五地號等九〇筆土地及北投區大屯段二小段一一一
二地號等五筆土地共五處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236795900 號
附件：計畫書、圖及意見表各 1 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信義段 5 小段 28 地號等 8 筆土地社教用地為住商混合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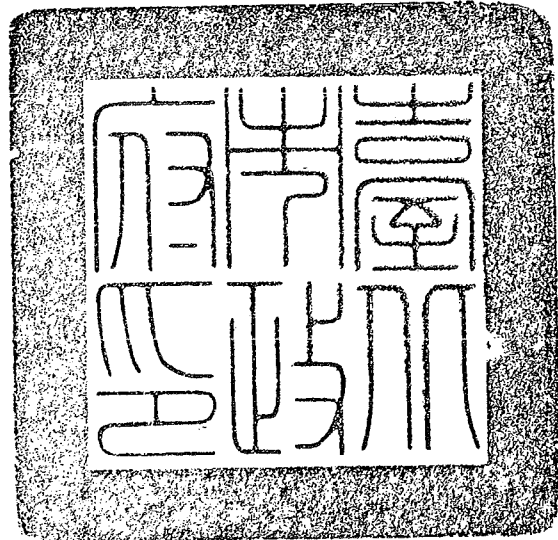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及本市信義區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郝龍斌

H—五七九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信義段 5 小段 28 地號等 8 筆土地社教用地為住商混合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57767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187地號等15筆土地影視音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暨變更同小段190-27地號等20筆土地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及住宅區(供職務宿舍使用)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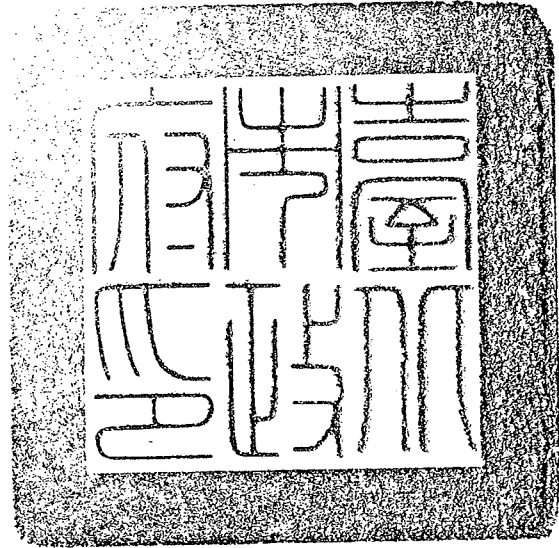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2年9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郝龍斌

H
|
一
五
八
〇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一八七地號等十五筆土地影視音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暨變更同小段一九〇—二七七地號等二〇筆土地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及住宅區(供職務宿舍使用)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74224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187地號等15筆土地住宅區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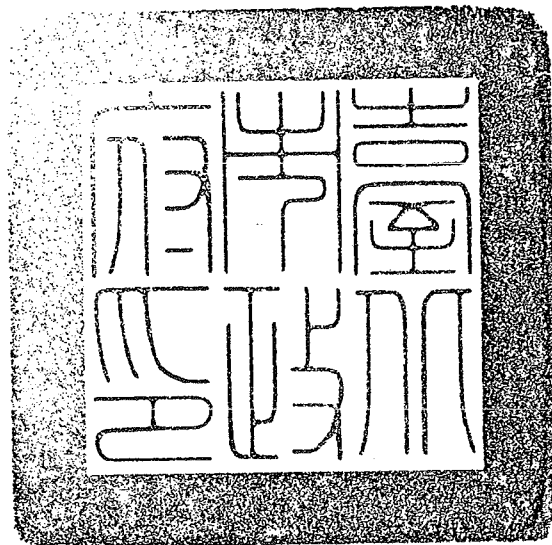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2年9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郝龍斌

H—五八〇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一八七地號等十五筆土地影視音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暨變更同小段一九〇—二一七地號等二〇筆土地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及住宅區（供職務宿舍使用）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026483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192地號等13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2年9月2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8月27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2303767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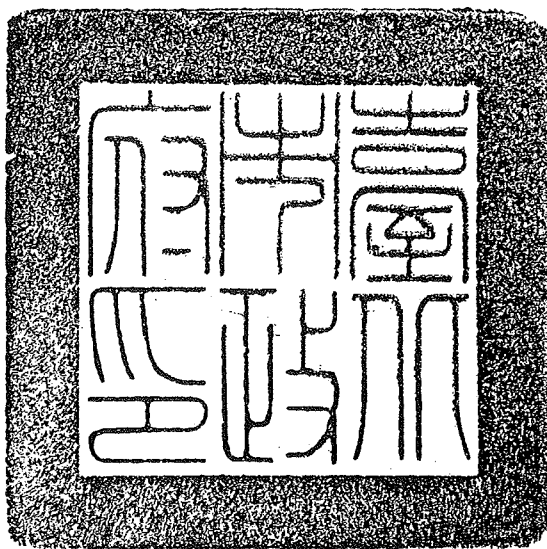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H
|
五
八
一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一九二地號等十三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66227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及意見表各1份



H—五八二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三十一地號消防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警察局及本府其他公務機關使用）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31地號消防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警察局及本府其他公務機關使用）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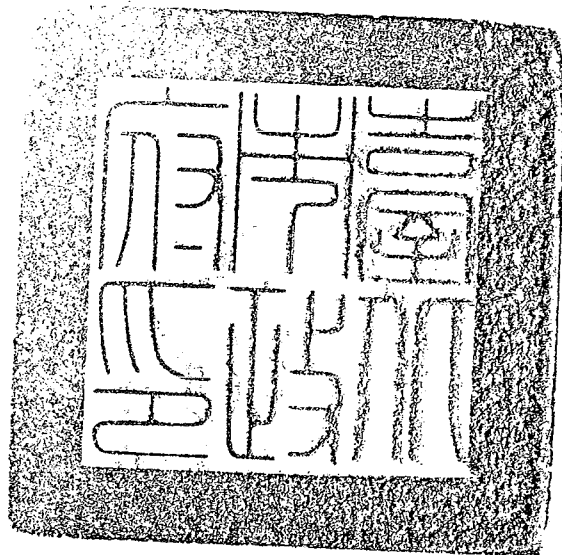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2年9月2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及本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62362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四小段178、178-3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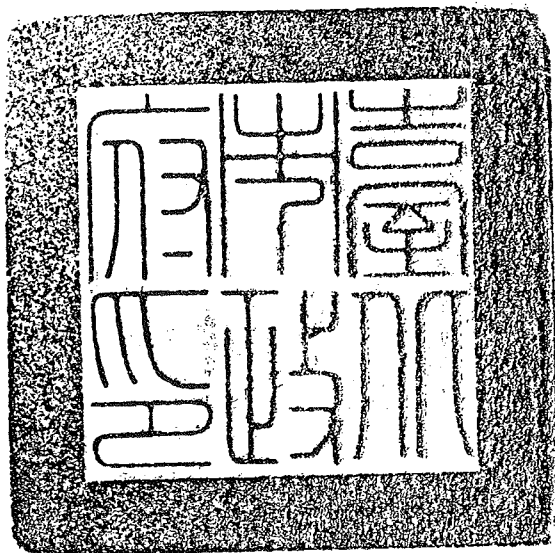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2年9月2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郝龍斌

H
|
五
八
三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四小段一七八、一七八一三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57760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四小段178、178-3地號土地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2年9月2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郝龍斌

日一五八三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四小段一七八、一七八一三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